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一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出、承租标的物(塔吊)现状：良好

(一) 名称：塔式起重机(下简称塔吊)(标准高度)

(二) 型号：

(三) 塔吊的设备编号：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承租塔吊的数量：壹台

(一) 租赁期限：共计承租 月。

甲方从月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

(二) 特别约定：

1、 租赁期满，租赁费结清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在承租台数、租金租期等条款双方重新约定，重新签订塔吊租赁合同。

2、 冬季停工停机起不得早于当年的11月 日，如早于该日期，租金应交到该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3、 春季开工开机日期不得晚于当年的3月 日，如晚于此日期，租金从此日期开始计算；如早于此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4、 春开冬停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5、 塔吊在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在安装检测调试认定书上签字，之后乙方方可使用塔吊，乙方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未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而使用塔吊，就视为默认塔吊达到施工使用标准。

6、 乙方在甲方场地提出设备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出库单明细上确认签字，设备返还进按出库单验收。

第四条：租金及给付期限(租金用人民币支付)

1、 每台塔吊租金为(大写)2、 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签字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大写)

3、 余下租金乙方提前10天支付，例如1月1日支付1月10日以后的租金。

4、 租金总额是否包含税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抵押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抵押金，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认为可以退还押金时，甲方将抵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到抵押金的收条。

2、 在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时，抵押金可抵部分租金。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增加塔吊标准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月租金，每增加壹节每月增加租金(大写)
- 2、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塔吊操作者违反《塔吊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懂得《塔吊操作规程》的操作者，否则，甲方塔吊的损坏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按价赔偿。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塔吊操作者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 5、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达到生产使用要求，双方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认定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乙方租赁后发现因塔吊自身原因的机械、电路故障造成停工，甲方应及时安排修理技师到现场进行修理，若未及时派人修理因此所引起的乙方误工所连带的一起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7、甲方保证塔吊生产年限为20xx年生产并在塔吊进场时保证塔吊钢丝绳是新换的、导轮运转灵活、电气电路稳定、驾驶操作系统灵敏，各项技术指标正常，并保证甲方24小时到现场机修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装卸费用，装卸费用含汽车吊、人工费用。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并达到生产使用要求。
- 2、 如果不是乙方的原因，塔吊出现故障，经生产厂家或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确定责任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修理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塔吊每月保证完成27个工作日，否则乙方有权扣除塔吊少于27个工作日之外天数的租金。
- 4、 乙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增加标准节的租金。
- 5、 乙方有义务做好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乙方有义务对其操作手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教育。
- 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按《塔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操作者。
- 8、 塔吊在甲方场地交付乙方后，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合同到期后再次的拆卸费、返还塔吊的运输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电费等费用，全部有乙方承担。
- 9、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保管、维护保养塔吊，否则丢失了塔吊按甲方购价格上线赔偿，如发生塔吊毁损，乙方按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
- 10、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向甲方要收到塔吊的收条。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因素)造成塔吊毁损、灭失等事故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双方违约条款

(一) 甲方的违约条款

- 1、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
- 2、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违约条款

-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收回塔吊，发生的拆运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支付赔偿金。
- 3、 如果乙方违约，剩余的租金及抵押金不予退还。
- 4、 如果乙方将塔吊转租，卖掉、抵账，超载造成塔吊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塔吊价格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未约定到的条款，双方再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满，费用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塔式起重机简称塔机，亦称塔吊，起源于西欧。对于塔吊租赁合同你是怎样理解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塔吊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 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 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

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承租单位：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聚“地中海酒店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

出租单位：湖南展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决定租赁乙方塔吊 壹 台，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 壹 台及操作人员。

三、租赁费用及计算方法

1、租金：每月按 16500 元计算(含 个操作人工工资)，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工资标准：司机 2 人，工资 3000 元/月/人。指挥 3 人，工资 2200 元/月/人。

4、计算时间：从塔吊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备案之日起至甲方完工正式报停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设备出场前，甲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部审查乙方出租的塔吊是否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2、督促项目部审核乙方塔吊出租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按规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项目部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塔吊基础按设备要求做好,不得违章指挥或超负荷工作,确保设备在工地的安全。

4、督促项目部负责主电源接至塔吊基础,并按临时用电要求配好配电箱,确保用电量,预备功率每台 50 kw□

5、督促项目部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负责为乙方需住工地人员提供住宿。

6、在乙方塔吊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督促乙方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安装验收合格，由项目部持塔吊安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使用登记标志。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塔吊，应具备甲方需审核的原始有效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基础施工图。
- 2、乙方负责该塔吊的维修保养、配件及维修费用。
- 3、乙方负责派技术熟练、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如操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进行人事调整，乙方应支持配合。
-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加节工作，甲方密切配合。
- 5、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如因设备自身原因及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三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 1、单梁起重机5吨，跨度为18米 2台 7.5万元 含税
- 4、运输费4台为1万元
- 5、安装费4台为1.2万元

6、验收费4台为0.8万元

7、安全滑线16162米为 0.8万元

8、弯钩及夹板0.2万元

合计标的总价为21万，大写贰拾壹万圆整交货时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国标

2、钢丝绳采用贵州生产的，滑线为焦作产电线郑州产

第三条 验收要求

安装结束后由当地检验部门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关证件。

第四条 标的所有权

自货到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标的的所有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

预付款为 万元，货到款为 万元，验收款为 万元，质保金为 万元。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友好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 出、承租标的物(塔吊)现状良好

(一) 名称: 塔式起重机(下简称塔吊)(标准高度)

(二) 型号:

(三) 塔吊的设备编号: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承租塔吊的数量: 壹 台

(一) 租赁期限: 共计承租 月。

甲方从月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

(二) 特别约定:

1、 租赁期满, 租赁费结清后, 经甲方同意,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在承租台数、租金租期等条款双方重新约定, 重新签订塔吊租赁合同。

2、 冬季停工停机起不得早于当年的11月 日, 如早于该日期, 租金应交到该日期, 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3、 春季开工开机日期不得晚于当年的3月 日, 如晚于此日期, 租金从此日期开始计算;如早于此日期, 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4、 春开冬停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5、 塔吊在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 经甲乙双方在安装检测调试认定书上签字, 之后乙方方可使用塔吊, 乙方并负责维

护、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未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而使用塔吊，就视为默认塔吊达到施工使用标准。

6、乙方在甲方场地提出设备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出库单明细上确认签字，设备返还进按出库单验收。

第四条：租金及给付期限(租金用人民币支付)

1、 每台塔吊租金为(大写)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签字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大写)

3、 余下租金乙方提前10天支付，例如1月1日支付1月10日以后的租金。

4、 租金总额是否包含税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抵押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抵押金，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认为可以退还押金时，甲方将抵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到抵押金的收条。

2、 在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时，抵押金可抵部分租金。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增加塔吊标准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月租金，每增加壹节每月增加租金(大写)

2、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五

甲方：（承租方）

乙方：工程机械租赁公司（出租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高度：

4、建筑面积：

二、塔机概况

本塔机为 厂生产的 型塔机 台，臂长 米，高度根据本工程项目要求提供。乙方负责安装、维修、开机，投入使用直至拆卸。

三、租赁期限

租赁日期暂定为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若需延长时
间则按实际月份、天数计算。乙方在塔机安装调试可以使用
就开始计算租赁时间。

四、付款方式及进出场费

1、塔机进出场费：包干，按 元/台计（ 元/台计，含税/不含
税）包含吊车费、转运费、安拆费、检测费。

2、设备月租费：每台完整设备月租费用为人民币 元/台计(元/台计，含税/不含税;其中已含配件费及安装、维修、开机、拆卸等劳务费)。

3、付款方式：塔机进场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进场费，租赁费按月结算。

4、节假日租金照计。

五、 双方责任

a.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塔机的正常运转。若需维修、保养塔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72小时，超过时间按每月每天租金分摊扣除，且视情节严重大小，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从租金中扣除)。

2、乙方给每台塔机配两名司机，派出的塔机司机，必须具有安全操作资格证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乙方须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听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清退不合格的塔机司机，且在清退场的同时，乙方不能影响甲方的施工。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合格证、说明书复印件及安装方案。

4、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设备的进出场计划，及时组织设备进出场。同时负责向甲方提供《塔机安装、顶升、拆除技术方案》。

b.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塔机所用的三相电源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箱接至塔机基础节处，并提供电焊和氧气焊等辅助设备，保证塔机安装拆卸时的道路畅通。

2、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违章作业，风力在五级以上(包含五级)时塔机不得操作，甲方不能强制要求吊物，如甲方或班组要求强制吊物，有此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

3、甲方须按时支付塔机租金，若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的租金照计;不论甲方任何原因停工，停工期间的租金照计;乙方有权拆除未按时支付租金的塔机直至运走，期间的租金及损失费用照计。

4、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塔机司机的食宿。

5、甲方负责塔机基础及其防雷接地的施工，施工图纸由乙方提供，乙方派专人在现场指导。

6、甲方负责新塔机制作配重块，等工程完工后配重块随新塔机出场，配重块归乙方所有。

7、甲方塔机施工完工后，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不再使用塔机。甲方负责清理场地以便乙方吊车拆解塔机，甲乙双方在结清塔机租金后，乙方拆机运走，如因甲方不能按时结清租金，乙方塔机不能按时拆机期间的租金照计。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延迟支付租金时，乙方将按照延迟支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百分零点五的利息。超过应付款日第五天，从第六天起，乙方有权停止设备运转。

2、乙方必须保证塔机的正常运转。若需维修、保养塔机，一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超过时间按每月每天租金分摊扣除，且视情节严重大小，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从租金中扣除)。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租金金额百分三十的违约金。

七、 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租赁的设备对甲方的工程质量无连带责任。

2、在租赁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租赁的设备仅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租设备，更不得违法抵押、买卖。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塔机退场、费用结算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六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台塔吊起重机的产权甲方所有，双方均已确定。未经甲方认可，严禁将塔吊位移或转租。

甲方出租给乙方_____ (自升式)塔吊壹台，标准高度_____米，_____节。收押金_____元/台(签订合同时收取，以开收据为准)，塔机租金：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以每月30日计算。塔机租金的计算从安装完毕之日起至报停拆除(租金收清)之日止。台班收取不因现场停电, 停水, 停工, 节假日等各种原因终止;押金不作租金，退机时如无损坏，如数退还，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适时安装塔吊，安装完毕进算租金)。必须保证从塔吊标节中到49.2米位置能吊600升混凝土一灌。

此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塔机租用期满，结清一切费用及办理完相关的手续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违约方并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七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述内容。

一、劳动期限暂定为□ 20xx 年 7 月至 20xx 年 5 月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幸福大厦工地塔式起重机驾驶和指挥工作。

2、乙方自愿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负责搞好本塔机的驾驶、检查、保养、维护等工作。并使塔机正常及时为各施工班组服务。

3、因工作需要乙方合理调配安排加班时间，必须保证各施工班组所用材料、物品、工具正常及时使用。乙方必须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上、下班时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4、乙方必须做好交接班记录及维修保养记录，班前要详细检查，记载塔吊吊钩，主钢丝绳、吊钩钢丝绳，各限位安全装置运行情况，司机开机前应仔细检查各机构装配情况，可以正常安全工作后才可开启设备。

5、所吊物品必须由专职信号工确认捆绑牢固后方可起吊，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造成的工伤或质量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40%，如乙方带情绪工作发生的事故(撞伤，物体撞毁)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己承担。

三、劳动报酬

1. 人工费甲方采用按月包干的方式，包干人工费每月13800元。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工程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及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和考评。

3、甲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乙方伙食自理、住宿由甲方提供宿舍及床铺。

4、根据乙方检查、维护发现的问题，经甲方核查后及时更换

损坏的塔机零部件。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八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人为本、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防止一般事故的发生，保障和促进科实信息城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根据公司有关精神和项目部具体情况，特制订塔吊作业安全生产责任状。

1. 塔吊使用前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证》。
2. 塔吊的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服从指挥人员的信号指挥，当信号不清或错误时，操作人员可拒绝执行。
3. 每月定时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塔吊上所有装置灵敏有效，如发现失灵的装置，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并填写《机械运行记录》表08—04、《交接班记录》表08—02、《施工机械维护保养记录》表08—03等表格，整理归档。
4. 每月或大风、大雨天气过后，应及时对塔吊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塔吊基础沉降，塔身垂直度，并形成记录整理归档。
5. 作业中如遇六级及以上大风或阵风，应立即停止作业，将回转机构的制动器完全松开，起重臂应能随风转动。
6. 塔吊作业时严格按照《塔式起重机操作规程》施工。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运转中维修保养。
7. 群塔共同作业时严格执行《相互邻近塔同时作业安全协

议》。

8. 必须执行公司十不吊规定。

- (1) 信号传递不灵通不吊。
- (2) 斜挂斜牵不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过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施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塔司带病时不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吊。
- (9) 棱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不吊。
- (10) 六级风以上不准吊。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违者按照项目部有关规定重罚。

塔吊司机： 项目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九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承租设备情况概述

2、规格、型号：中联5610；

3、数量：壹台，使用高度□110m；

5、租赁时间：约20个月。

6、计费起止日期：塔机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转后2天内，双方应共同验收，验收之日为设备启租日，若因乙方原因延迟验收，则视为启租开始；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停止使用，且满足拆除条件之日为设备租赁费终止日；中途不能报停，直至工程完工；春节期间优惠15天。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按___元/台总包干(含检测费、安装拆卸费、进出场运输费)。其中塔吊到位检测合格后付款120xx.00___元，塔吊到顶后付8000.00___元，拆除后付6000.00___元。

2、塔吊租赁费按月计算，其月租费为/月(此价为不含税价)。不足壹个月按日历天数计算510.00___元/天。

3、付款方式：塔机按月办理结算单。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如未能按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则按月租金0.3%标准加收迟延履行金，超过10天未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停止设备使用。停机期间，正常收取费用(含设备租金、人员工资、食宿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机而造成的损失，拆除费用从定金中扣除(协商付款除外)；乙方退租之日，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费用，

逾期乙方未付清费用，甲方有权将设备停留在施工现场，不予折机，设备停留时间和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挪动、拆迁甲方的设备。

三、甲方责任

1、塔机地脚螺栓购制、预埋、附墙的购制、预理由甲方负责；基础制作、附着距离超过4m的增加费用、道路、场地不符合安拆条件的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须提供准确的塔机相关资料，保证塔机零部件在租赁期内整个使用过程中完好；塔机安装后负责报验检测合格。操作人员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合理指挥。

3、负责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顶升加节和日常维保工作。

4、保证塔机能正常运转使用，每月累计维修不得超过72小时，设备完好使用率在90%以上。

5、负责塔吊安拆方案编制工作及向乙方提供安拆方案、安装资质、合格证、基础图。

四、乙方责任

1、负责配合甲方塔吊安装前的申报工作，并准备好基础隐蔽资料(经项目部、监理部盖章认可)。

2、乙方作业人员不准违章操作和指挥，如不听劝告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任何人员不得操作甲方设备。

3、负责甲方进出场的条件，如设备电源至塔机底座，照明，道路平整畅通等及所耗电费。

4、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后方可施工，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及竣工资料给甲方存档、报检；由于建设方的图纸变更或施工原因造成不能用20吨吊车正常装拆塔机，所超出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5、塔吊使用及停机时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塔机及各附件的保卫工作。

6、乙方应负责附墙时搭设防护架及上塔吊的安全通道。

7、顶升、附墙、维修保养应合理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8、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管好设备，如有毁损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所租赁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附件或配件；不得擅自转移使用地点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设备作为自家财产进行抵押，违反此款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设备，乙方所交定金不退且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提前7天提出书面报停，报停后如因乙方未结清所有费用或不能满足拆除条件，甲方不予受理报停，费用照算。

五、安全责任

1、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监督操作人员按章操作，坚决禁止违章操作；由于乙方人员监督不到位以及违章指挥作业或指挥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设备质量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未安地脚螺栓或30天内未

安装塔吊，要按月租支付租金，并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安装之前的租金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有关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塔吊工作总结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十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

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己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